#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25 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江南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 事会"相关表述,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 将《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更新为"股东会"。修订前后的《公 司章程》对比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定,制订本章程。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据规定前置讨论或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据规定前置讨论或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公司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即总经理,以下统称"总裁")、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以下统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即总经理,以下统称"总裁")、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以下统称"副总裁")、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以下统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与第十七条合并,详见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熊立武先生、宁波科思机 电有限公司、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良浩 先生、成卫霞女士、蔡卫华女士。

2005年12月21日, 发起人以2005年11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经审计的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其出资权益以1:1

比例作价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熊立武先生、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合肥永天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郑良浩先生、成卫霞女 士、蔡卫华女士,各发起人以2005年 11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审计的原安徽 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 资产按 1:1 的比例等额折合为 40,330,640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 总数为 40,330,640 股、面额股的每股 份额为1元。

序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	比 例
号	或姓名		方式	(%)
1	熊立武	19, 358, 707	货币	48. 0
2	宁波科思 机电有限 公司	11, 292, 580	货币	28. 0
3	合肥永天 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8, 066, 128	货币	20.0
4	郑良浩	806, 613	货币	2. 0
5	成卫霞	403, 306	货币	1. 0
6	蔡卫华	403, 306	货币	1. 0
合计		40, 330, 640	货币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8,922,855 股,全 部是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8,922,85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648,922,855 股,其他类别股 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 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须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须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 有关事宜。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 (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 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 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 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 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 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上述股东增加或减少股份也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若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将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此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二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对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十八) 审议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及附属企 业到境外上市:
- (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作出决议: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可以 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 明确。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对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十五)审议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及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 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 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连续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 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 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
- 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 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即 6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 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 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 加。

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 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 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 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 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 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 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进行网上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持有的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数据进行直接合并登记。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此条。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进行网上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持有 的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深圳证券 交易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 数据进行直接合并登记。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 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 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 计划:
- (六)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 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 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 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 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 配合。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 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 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提出 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 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 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 请求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的,**股东会** 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 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 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 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 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 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 豁免回避的除外。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

**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 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 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 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证券发行;

(六)股权激励;

(七)股份回购;

(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可由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

(二)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或**者**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 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证券发行;

(六)股权激励;

(七)股份回购;

(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 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的担保);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 变更:

(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 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 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可由提名委员会依据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监事的提名,对于股东担任的监事可由上一届 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出席股东大会 1/2以上表决权通过时,产生或更换股东监事;职 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 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 工代表大会超过半数表决权表决同意时,方可产生 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10 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 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七)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八)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 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七)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 (八)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 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 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但至少该等忠实义务应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等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 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但至 少该等忠实义务应在董事辞任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 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 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 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的董事。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 义务,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 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东大会选举决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 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者罢免提议。

删除此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 (十七)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十八)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 (十六)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十七)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会**上的投票权;
- (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九)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 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新设企业)、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 授权总裁办公会批准。

- (二)收购出售资产:一年内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对外担保: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单笔担保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10%以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方可作出。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 外提供担保。

(四)重要交易事项:本条款所指重要交易事项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重要交易事项由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重要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数据)的交易;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新设企业)、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同一项目金额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连续 12 个月內,同一项目金额低于 1 亿元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 连续 12 个 月內收购、出售的同一项目资产总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比例在 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 审议批准。

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出售资产同一项目总额低于1亿元项目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批准。

(三)对外担保: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单笔担保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多数同意方可作出。符合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 事 2/3 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者股东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重要交易事项:本条款所指

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交易标的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但 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交易;交易标的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交易标的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交易 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 元的交易;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但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交易。

对于未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交易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 实施。上述事项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 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 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本条规 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 (五)关联交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 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 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如本条第(一)、(二)和(四)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关联交易的,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规定执行。

重要交易事项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公司发生的重要交易事项(除财务 资助、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 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 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本条第(一)、(二)、(四) 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关联交易的,则按照 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公司对外投资需向控股子公司派出人员参与董事、监事的选举,相应的候选人可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推荐;
  - (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六)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将部分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裁的工作;
- (五)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 规定的前提下,可将部分职权范围内事 项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董事会对于董 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 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 项、内容和权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知应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 会会议的通知应采用专人送达、传真、 邮件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前 在会议召开前5日送达全体董事。 5日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报告。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 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非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非独 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 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 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 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新增第三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del>                                    </del>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三十五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四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W 7-114 / 3## A /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
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位十数地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
中
世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层及绘曲素具入工作物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
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 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 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b>第六章</b>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若干其他高级管理者,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总裁1名,若干 其他高级管理者,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 <b>者</b> 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裁每届任期 <b>3</b> 年, 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决定授权范围内技改项目的投资;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九)决定授权范围内技改项目的

投资;

(十)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 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 官.。 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 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 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 职行为。 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 慎地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和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董事会应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全部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党 委 第七章 党委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 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江南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

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 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 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 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一般由 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5至 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名,其中书记1人、 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党委 副书记1至2人。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 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至2名。 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删除此条。 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 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 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举经营管 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 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 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 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规 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 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 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 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 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 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 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

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 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 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 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 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 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定;
-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 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 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 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 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 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 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四)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 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 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 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 (五)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

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八)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的重要事项。

公司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对列入党委前 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 具体明确。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 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三)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 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 (三)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

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2. 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3.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 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 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 序和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 的整体利益。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2、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3、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 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 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 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

	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需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
	删除此条。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MINISTRA
计监督。	
	mil I/A ,LL, A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	删除此条。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عادد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b>  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师事务所 <b>,</b> 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
计师事务所。	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
以公告方式进行。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 <b>者</b> 传真等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删除此条。
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b>者</b>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	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	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
真送出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
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
	出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新设合并。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	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 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数。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其他说明

- 1.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